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吳昭輝

被 告 鋒懋興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黃婉鈞

人 樓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被 告 張明輝

上列當事人間112 年度湖簡字第1735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 年2 月29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 年2 月29日
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

法院書記官 趙薇莉

通 譯 江純慧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
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8,599 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12
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49%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290 元由原告自行負擔。

01 三、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4 書記官 趙薇莉

05 法 官 蔡志宏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08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09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1 書記官 趙薇莉